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开封市祥符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创A晋B”企业申报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祥符竞谈-2026-26

甲　　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乙　　方：河南锦晨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招标）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锦晨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开封万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开封市祥符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创A晋B”企业申报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甲方以 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开封市祥符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 “创 A 晋 B” 企业申报服务。 内容包括：①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创 A 晋 B 指导帮扶申报； ②A、B 级企业 “回头看” 审核工作； 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 ④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和 “一厂一策” 公示牌审核工作； ⑤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 “白名单” 审核工作； ⑥开封美丽蓝天建设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工作； ⑦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与分析系统填报工作。

乙方团队人员配置：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至少 2 人需长期驻场服务；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驻场人员 2 小时内随叫随到；团队人员具备生态环境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治理标准及专项资金申报流程，具备相关环保项目服务经验。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止。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封市祥符区）。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协助企业完成绩效分级创 A 晋 B 全流程服务；完成 1 家 A 级、8 家 B 级绩效企业回头看核查；动态更新 2026-2027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管控清单；完成清单企业应急实施方案、“一厂一策” 公示牌审核；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

“白名单”企业专项审核；完成美丽蓝天建设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审核；完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与分析系统填报工作。

第四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甲方对乙方工作完成质量、人员驻场响应时效、成果资料完整性、工作配合度开展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付款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成果、人员驻场、响应时效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提供项目已有的政策文件、企业基础台账等现有资料，协调辖区企业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核查、资料收集工作。 3、甲方及时传达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要求，下达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5、甲方享有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的使用权。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开展违反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工作。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及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完成全部服务，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保质、按期交付全部工作成果。 2、保证项目人员配置满足合同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驻场人员服从甲方调度，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响应。 3、乙方承担现场作业全部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因乙方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4、乙方对项目获取的企业经营、监测数据、内部业务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失效。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主体工作。 6、完整留存工作底稿、现场记录、审核资料，服务结束后全套资料移交甲方归档。 7、配合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各类核查检查，做好资料支撑、沟通解释工作。 8、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7800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30 %）；（2）在交付阶段性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 %；（3）乙方递交服务总结报告、全部成果资料，完全履行合同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80 日内，支付剩余服务费。

注：由甲乙双方协商选定其中一种付款方式，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万分之五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万分之五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泄露保密信息，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项下乙方编制形成的报告、清单、台账、审核材料等全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成果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传播、挪作其他商业用途。因乙方使用侵权资料引发纠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项目开展过程获取的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台账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项目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

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按约定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开封万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无。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无。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无。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开封市祥符区。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15237805866

日　期：2026年10月19日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示范区魏都路156号后院

电　话：15890397789

开户名称：河南锦晨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开封香榭里支行

银行帐号：1703120309200116619

日　期：2026年10月19日